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67号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5年7月15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家相关文件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位授予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21号），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是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专业主考学校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以及其他非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学科门类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复为准。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校（院）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条** 在校（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

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业水平测试课程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或学分绩点达到 2.5，且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不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要求本科段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不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和免考课程成绩）。

（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 75 分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复审通过。

（三）外语水平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各类考试成绩或证书均需在毕业前取得的方予以认可：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第二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2. 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3. 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中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6. 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或全国大学（日、德、俄、法）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与 CET 要求成绩相当水平；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绩合格，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可以

查实；

8. 参加经校（院）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需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9. 参加校（院）组织或经校（院）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按照校（院）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 (一)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
- (二) 学位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 学位申请人本科毕业证书签发后超过 10 个月的。

**第八条** 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课程成绩、学分、外语水平、毕业资格等，并对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进行复审。

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决议，报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条** 校（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

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一条** 妥善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写会议纪要，并把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决议及相应名单送校（院）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等非法手段取得的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在召开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前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院）

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校（院）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位决议、撤销学位决议或学位复核决定应当直接送达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本人，由本人签收。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利用校（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校（院）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4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